



2022年上半年新能源行业投资并购交易分析（下）

2022年9月

目录

一、前言：定义	3
二、动力电池产业链投资并购	6
三、清洁能源发电产业链投资并购	9
四、光伏产业链投资并购	12
五、氢能与燃料电池产业链投资并购	15
六、储能产业链投资并购	18

一、前言：定义

一、前言：定义

 <h3>交易时间及类型</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时间：2019年上半年（“2019 H1”）、2020年上半年（“2020 H1”）、2021年上半年（“2021 H1”）和2022年上半年（“2022 H1”）。 交易类型：投资人（“买方”）通过增资或股权收购的方式取得新能源行业企业（“标的企业”）股权，不包括标的企业股份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和借壳上市，包括关联方交易。 	 <h3>数据来源</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文数据除特殊注明外，均基于CV Source投中数据“能源及矿业”及“公共事业-电力”行业交易数据，并结合标的企业主营业务及经营产品剔除非新能源行业公司后，以及对CV Source投中数据中投资机构类型进行进一步明细性质划分后进行投资并购交易数据分析。 	 <h3>交易数量</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文中提及的交易数量指能够通过CV Source投中数据所查询的对外公布的交易数量，无论其交易金额是否披露，对于一笔投资并购，即使存在多个投资方仍将其视为一笔交易。 														
 <h3>交易金额</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币种为人民币，当交易金额为外币时，采用交易当年上半年平均汇率折算，对于以约数披露的交易，采取下述转换方法进行分析，未披露交易金额未被包含。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约数披露交易额</th> <th>转换金额（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百万级</td> <td>100</td> </tr> <tr> <td>数百万</td> <td>500</td> </tr> <tr> <td>近千万/千万级</td> <td>1,000</td> </tr> <tr> <td>数千万</td> <td>5,000</td> </tr> <tr> <td>近亿/上亿</td> <td>10,000</td> </tr> <tr> <td>数亿</td> <td>50,000</td> </tr> </tbody> </table>	约数披露交易额	转换金额（万元）	百万级	100	数百万	500	近千万/千万级	1,000	数千万	5,000	近亿/上亿	10,000	数亿	50,000	 <h3>投资方/买方性质</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为国企、民企、外企和PE/VC四类，国企指由国务院或地方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外企指由外商或外籍自然人实质控制的企业，PE/VC包括常见的有独立投资基金、大型多元化金融机构下设的直接投资部和大型企业的投资基金等，以及以有限合伙等形式进行组织从事股权投资的企业。 	 <h3>投资方买方性质和交易方向</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对投资方/买方性质进行分析时，对一笔交易多个投资方交易按照该交易中投资方家数进行分析。 根据投资方和标的企业注册地分为境内交易、入境交易和出境交易，本文将注册地为香港的标的企业视同于境内公司，本文不包括境内企业所设立境外实体对于境外标的企业投资并购。
约数披露交易额	转换金额（万元）															
百万级	100															
数百万	500															
近千万/千万级	1,000															
数千万	5,000															
近亿/上亿	10,000															
数亿	50,000															

一、前言：定义（续）

新能源行业： 本文所指新能源行业包括动力电池产业链、清洁能源发电、氢能及燃料电池产业链、储能产业链、以及风电和光伏产业链。本文行业分类标准为基于行业理解及发展趋势以及结合标的企业业务类型进行分类，不代表行业标准分类，为分析之目的，本文按下述标准对新能源行业进行了领域细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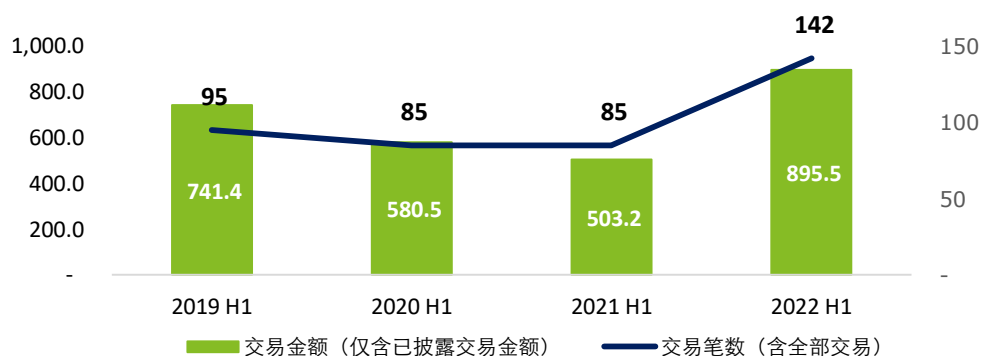
二、动力电池产业链投资并购

二、动力电池产业链投资并购

动力电池产业链投资并购在2020年上半年已披露交易金额略有下降后，2021年重新恢复增长态势，交易量和已披露交易金额在2022年上半年双创新高（142笔，895.5亿）；国内市场为投资并购主战场，出境交易在外部环境不稳定背景下整体呈下降趋势；已披露投资并购股权比例多在10%以下；按投资方类型看，自2021年上半年起，民企参与投资并购热度不断增加，参与交易数从2020年上半年的31笔增加至2022年上半年的90笔

投资并购总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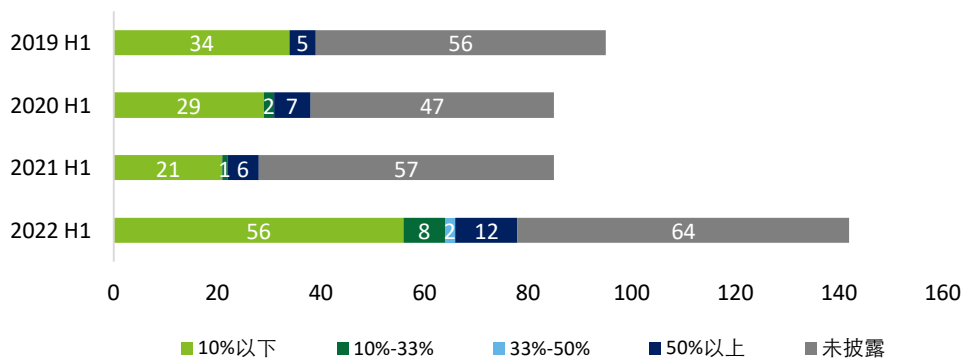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亿元、笔



数据来源：CVSource

按投资并购股权比例

单位：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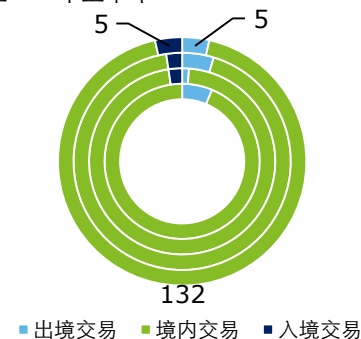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VSource

按交易方向

单位：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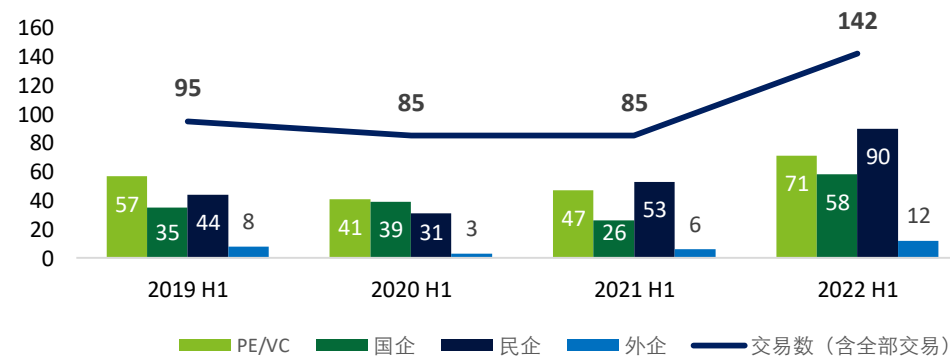
从内到外分别为2019年上半年至2022年上半年



数据来源：CVSource

按投资方类型

单位：笔



注：由于存在一笔交易有多个投资方参与的情形，故按不同类型投资方参与投资并购交易数合计数大于相应期间全部交易笔数

数据来源：CVSource

二、动力电池产业链投资并购（续）

动力电池产业链上游投资并购资源为王，通过投资并购的方式保证原料供应并在一定程度上规避锂矿等矿产资源价格波动的风险；中游主要聚焦于电池和锂电材料，锰系正极、无钴正极材料和硅负极材料等发展新方向受到投资方关注；下游投资并购标的以新能源汽车为主

上游：资源为王

- 动力电池产业链上游投资并购标的企业主营业务以锂矿及锂盐产品为主，2019年上半年至2022年上半年，锂矿及锂盐产品已披露交易金额占比分别为40.8%、49.0%、91.5%和79.8%。动力电池企业加速上游资源布局，通过投资并购的方式保证原料供应并在一定程度上规避锂矿等矿产资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 2022年上半年锂矿及锂盐投资并购已披露交易金额达78.8亿，主要为紫金矿业完成对于加拿大Neo Lithium Corp的收购，交易对价约为48.2亿元，通过该并购取得位于阿根廷西北部卡塔马卡省的Tres Quebradas Salar锂盐湖项目。

中游：高比能技术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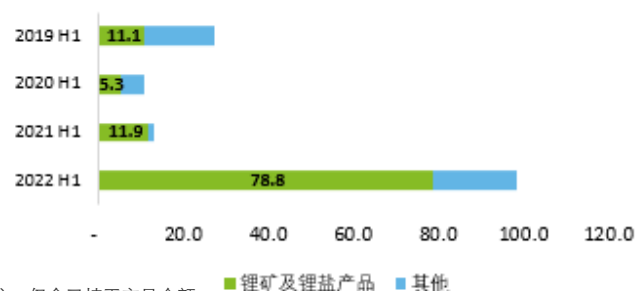
- 锂离子电池及锂电材料交易最为活跃，2019年上半年至2022年上半年已披露交易金额分别为134.8亿、84.5亿、188.9亿和209.3亿，整体呈上升态势；
- 2022年上半年锂离子电池已披露交易金额增加，主要系欣旺达电池和星恒电源分别取得多家投资方投资，交易金额分别为24.3亿和15亿；
- 不断提高动力电池能量密度是解决消费者里程焦虑的关键，锂电材料是技术发展的基础，在高比能主线演进方向推进下，锰系正极、无钴正极材料和硅负极材料等发展方向受到关注，固态电池和锂金属电池资本关注度有所提高。

下游：造车新势力异军突起

- 动力电池产业链下游投资并购以新能源汽车为主，2019年上半年至2022年上半年投资并购交易额占比分别为90.0%、91.2%、97.4%和97.4%，此外电池回收亦受到关注；
- 2019年上半年至2022年上半年交易中新能源汽车标的主体达114家，成立时间多在近10年内，具体来看，1991年以前成立的仅有4家，2011年前成立的共计38家，占比仅为30.8%，而近十年成立的企业多达83家，占全部标的企业总数比例达69.2%。

锂电产业链上游标的企业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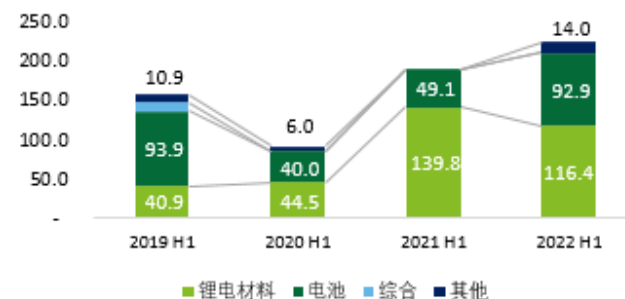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亿元



注：仅含已披露交易金额
数据来源：CVSource

锂电产业链中游标的企业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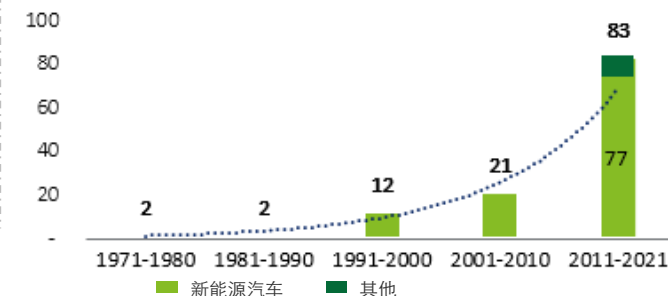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亿元



注：仅含已披露交易金额
数据来源：CVSource

锂电产业链下游标的企业成立时间分布

单位：家



数据来源：CVSour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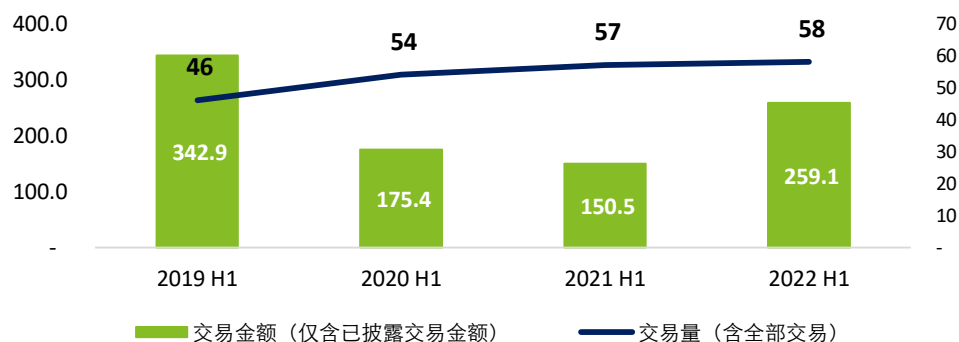
三、清洁能源发电产业链投资并购

三、清洁能源发电产业链投资并购

清洁能源发电投资并购交易量整体呈增长趋势，交易量和已披露交易金额在2022年上半年双创新高（58笔，259.1亿）；境内交易占比最高；在已披露投资并购股权比例交易中，大于50%以上交易呈逐年增加态势；按投资方类型来看，清洁能源发电产业链投资方多为国企，民企投资方参与交易热度在2022年上半年有所提高

投资并购总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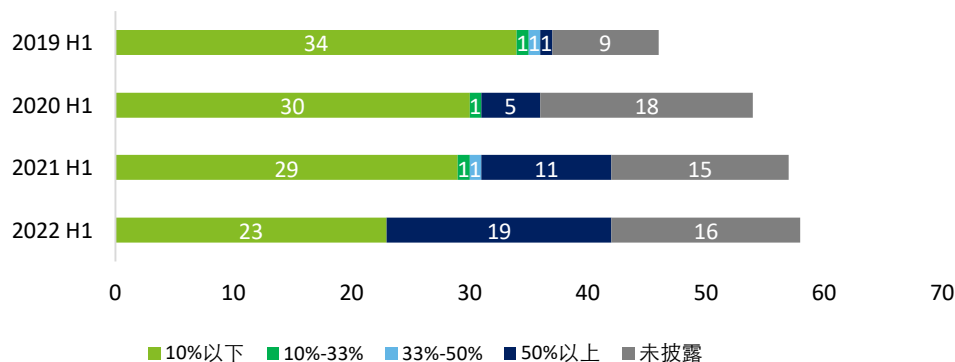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亿元、笔



数据来源：CVSource

按投资并购股权比例

单位：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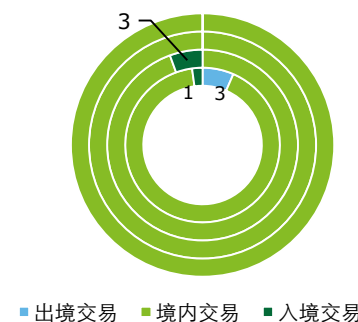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VSource

按交易方向

单位：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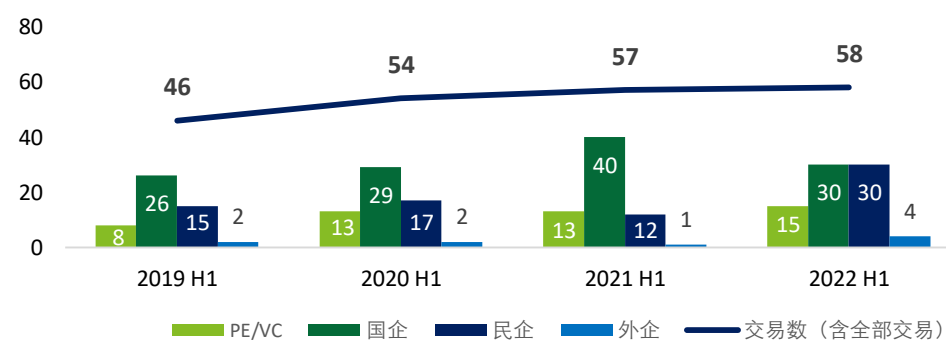
从内到外分别为2019年上半年至2022年上半年



数据来源：CVSource

按投资方类型

单位：笔



注：由于存在一笔交易有多个投资方参与的情形，故按不同类型投资方参与投资并购交易数合计数大于相应期间全部交易笔数

数据来源：CVSource

三、清洁能源发电产业链投资并购（续）

清洁能源发电产业链中，下游电站投资并购交易遥遥领先，其中多能互补电站和光伏电站为投资重点，在“2030年碳达峰”目标和“2060年碳中和”愿景指导下，单笔交易规模有所加大；在推进生物质能多元化利用政策指导下，生物质能逐渐成为清洁能源发电投资并购新生力量，2022年资本关注度有所提升



多能互补电站、光伏和风力电站交易热度高

- 清洁能源发电产业链中，电站投资并购交易量遥遥领先，其中多能互补电站及风光资产包、光伏电站和风力电站交易热度高。
- 多能互补电站因其可通过能源互相补充以提高输出和利用效率受到投资者关注。



生物质能电站关注度有所上升

- 在2022年3月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中推进生物质能多元化利用政策指导下，生物质能逐渐成为清洁能源发电投资并购新生力量，2022年资本关注度有所提升，交易量从2019年上半年的2笔增加至2022年上半年的16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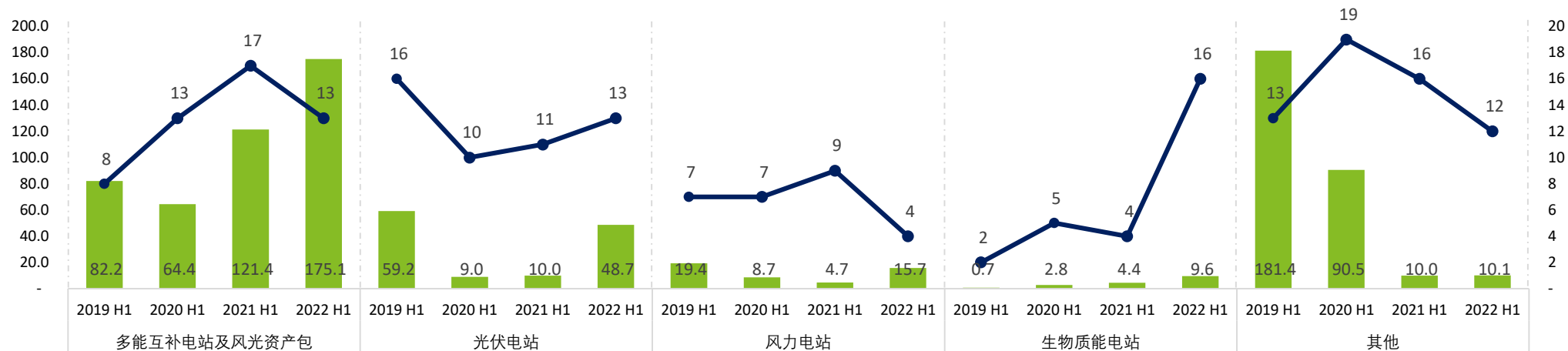


其他

- 其他主要包括水力发电电站、智能电网和清洁能源发电技术支持等，2019年上半年交易额较大主要为水力发电发生两笔大额交易，分别为湖北能源以95.7亿对价取得秘鲁水电公司控股权以及华电云南以61.2亿元对价取得云南华电金沙江23%股权。

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单位：人民币亿元、笔



数据来源：CVSour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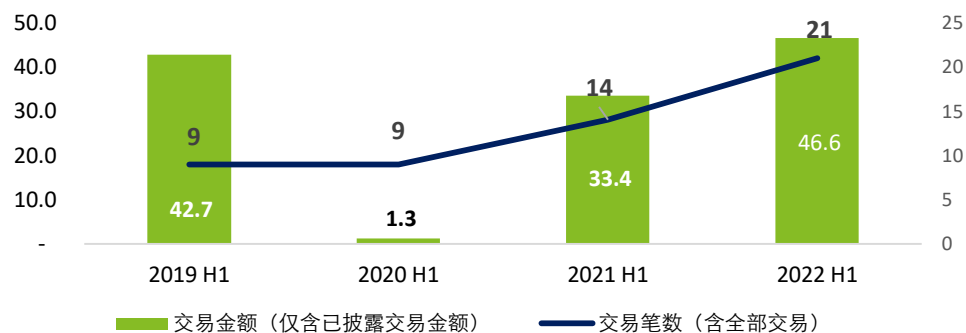
四、光伏产业链投资并购

四、光伏产业链投资并购

光伏产业链投资并购交易量自2019年上半年以来整体呈增长态势，于2022年上半年增长至21笔（交易额达46.6亿）；已披露投资轮次交易主要集中在前期；已披露投资并购股权比例交易中小于10%交易占多数；各类投资方参与光伏产业链投资并购热度在2022年上半年均有提升

投资并购总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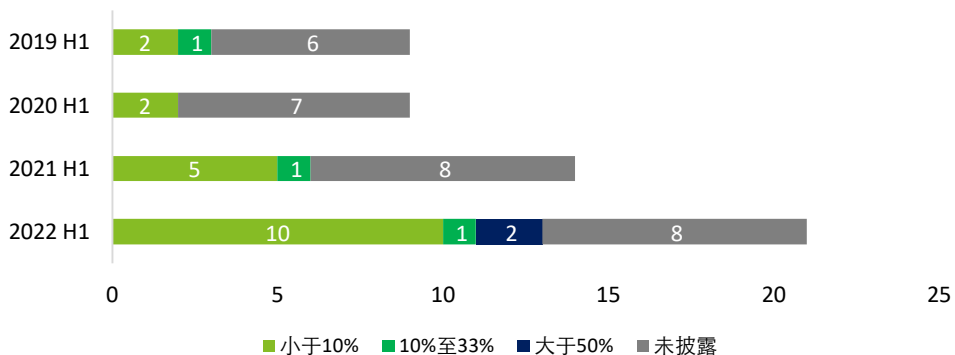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亿元、笔



数据来源：CVSource

按投资并购股权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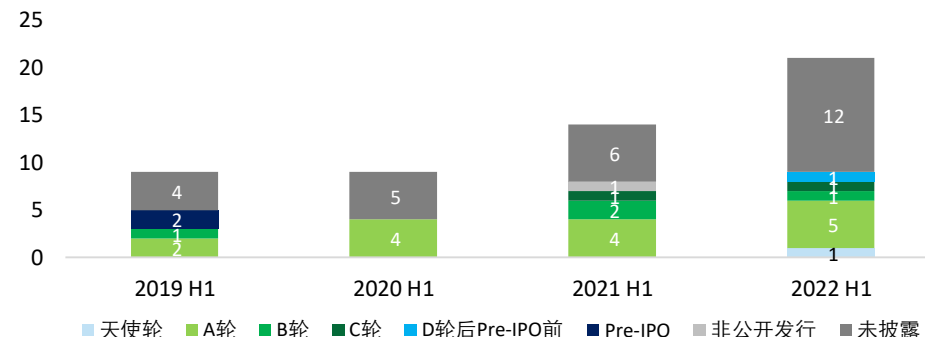
单位：笔



数据来源：CVSource

按交易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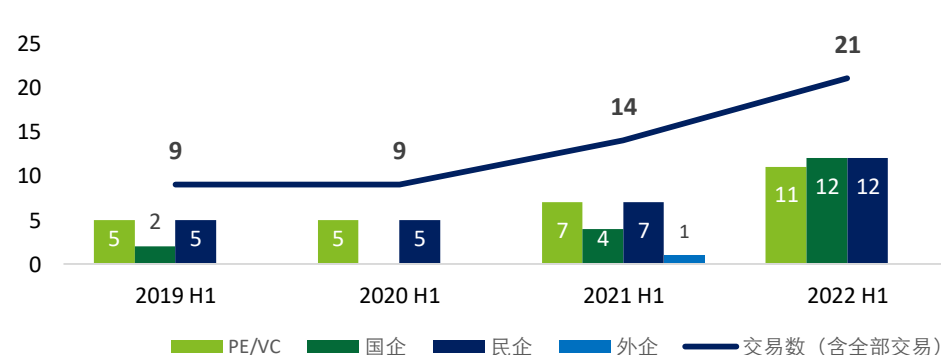
单位：笔



数据来源：CVSource

按投资方类型

单位：笔



注：由于存在一笔交易有多个投资方参与的情形，故按不同类型投资方参与投资并购交易数合计数大于相应期间全部交易笔数

数据来源：CVSour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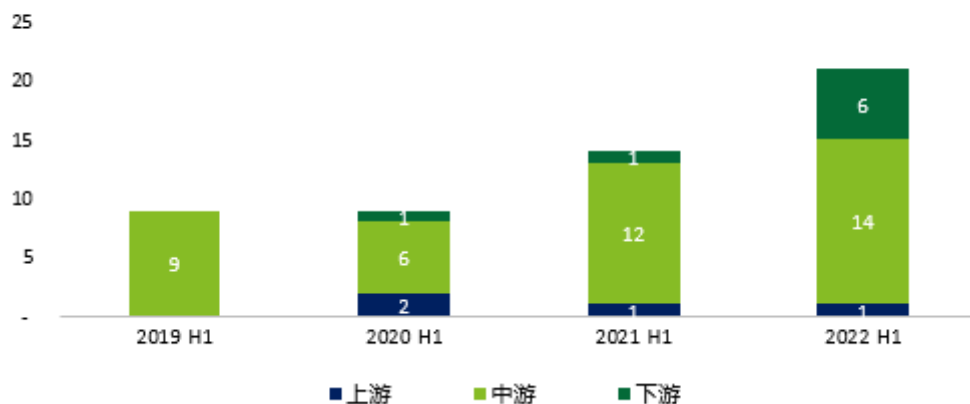
四、光伏产业链投资并购（续）

从光伏产业链来看，中游投资并购交易最为火热，主要集中在电池、电池片及组件环节，晶硅电池仍为投资并购交易主流；下游投资并购主要为光伏电站维护与运营及技术咨询服务，2022年上半年交易量有所增加

按光伏产业链上中下游投资并购交易数

光伏产业链上中下游并购交易数量

单位：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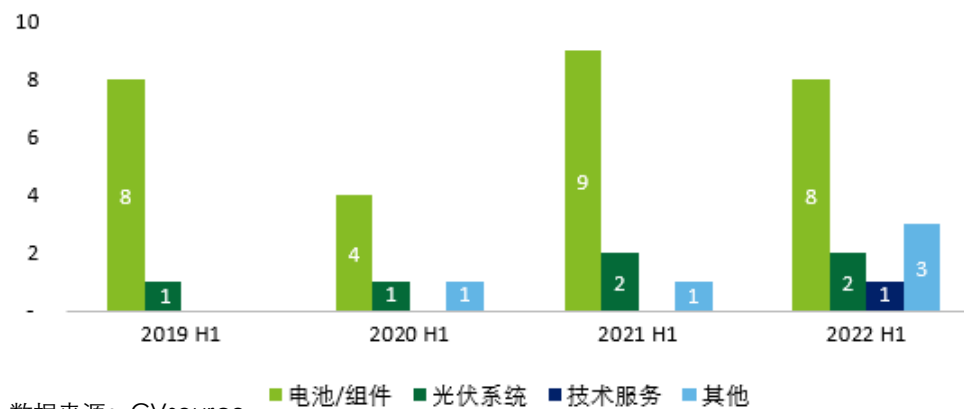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Vsource

- 从产业链来看，光伏产业链中游投资并购交易最为火热，2019年上半年至2022年上半年，中游投资并购交易笔数分别为9笔、6笔、12笔和14笔，整体呈上升趋势；
- 下游投资并购交易量从2021年上半年的1笔上涨至2022年上半年的6笔，2022年上半年下游投资并购标的主要为光伏电站维护与运营及技术咨询服务；
- 上游投资并购主要集中在硅矿和硅片。

按中游标的企业主营业务

按中游企业主营业务

单位：笔



数据来源：CVsource

- 从中游标的企业主营业务来看，电池/组件交易热度最高，2019年上半年至2022年上半年，电池/组件类标的企业交易笔数分别为8笔、4笔、9笔和8笔，占比分别达88.9%、80.0%、81.8%和72.7%，晶硅电池仍为投资并购交易主流；
- 2022年之前，中游投资并购主要集中在电池/组件，2022年上半年则多点布局，光伏系统和光伏技术投资并购交易有所增加，其他主要为光伏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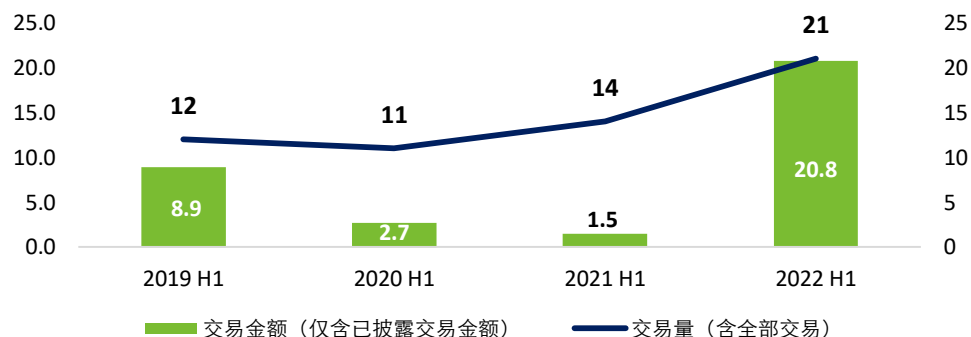
五、氢能与燃料电池产业链投资并购

五、氢能与燃料电池产业链投资并购

2022年3月国家能源局《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的发布带动氢能与燃料电池产业链2022年投资并购交易热度增加，交易量和已披露交易金额在2022年上半年双创新高（21笔，20.8亿）；从交易轮次来看，已披露交易中A轮占比较高；在已披露投资并购股权比例交易中，交易比例多在10%以下，PE/VC为主要投资方

投资并购总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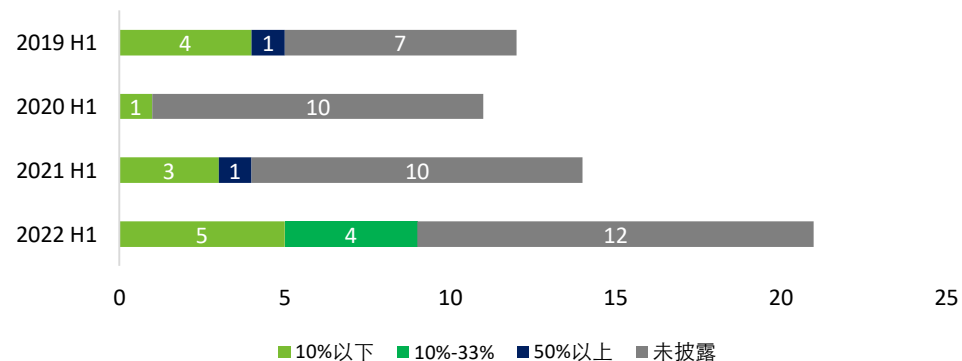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亿元、笔



数据来源：CVSource

按投资并购股权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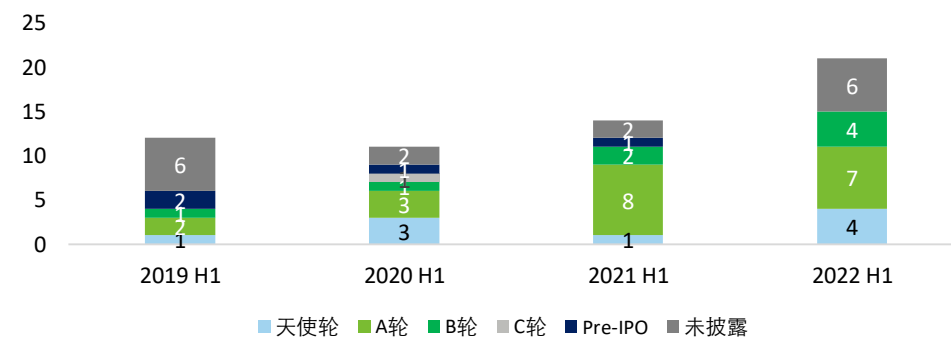
单位：笔



数据来源：CVSource

按交易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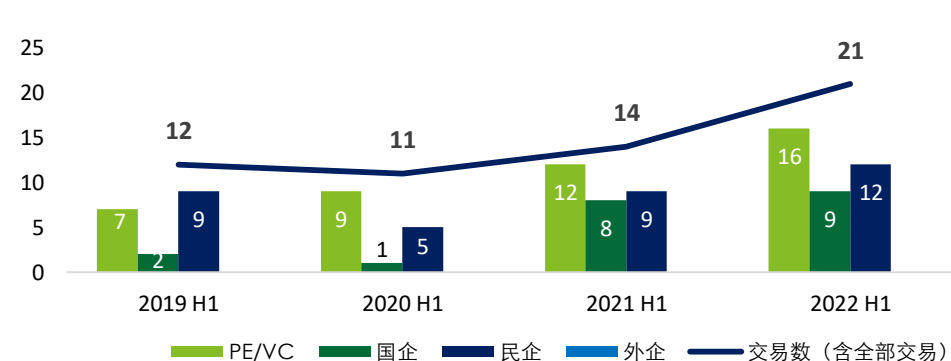
单位：笔



数据来源：CVSource

按投资方类型

单位：笔



注：由于存在一笔交易有多个投资方参与的情形，故按不同类型投资方参与投资并购交易数合计数大于相应期间全部交易笔数

数据来源：CVSource

五、氢能与燃料电池产业链投资并购（续）

在政策支持推动下，多地针对燃料电池及核心零部件发布补贴方案，资本紧跟政策动向，投资并购交易多专注于燃料电池、电堆、膜电极和质子交换膜等领域；在氢能与燃料电池行业发展预期向好下，新兴创业公司在2016年及后续年度涌现



投资并购标的以核心零部件为主

2022年3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明确氢能为战略性发展重点方向，地方政府积极响应，多地针对燃料电池以及需要取得突破的八大核心零部件发布补贴方案，资本紧跟政策动向，投资并购交易多专注于燃料电池、电堆、膜电极和质子交换膜等领域。



在行业发展前景及政策支持带动下，资本纷纷进入掘金，新兴创业公司涌现

2019年上半年至2022年上半年氢能与燃料电池产业链投资并购交易中，共涉及标的企业46家，从其成立时间来看，于2016年《巴黎气候变化协定》签署及正式实施后，成立的企业数量占比高达71.7%。

2019年上半年

燃料电池

加氢站 加氢站
加氢站 加氢设备 质子交换膜/电堆
质子交换膜/电堆 膜电极
加氢设备
质子交换膜/电堆 加氢设备

2020年上半年

燃料电池

设备支持 固态氧化物燃料电池 质子交换膜
质子交换膜质子交换膜
膜电极 设备支持
质子交换膜/电堆
设备支持
质子交换膜/电堆
质子交换膜/电堆
固态氧化物燃料电池 质子交换膜/电堆
质子交换膜/电堆 固态氧化物燃料电池

2021年上半年

燃料电池

燃料电池系统 加/储氢设备 核心零部件

技术研发

燃料电池系统

核心零部件 金属极板
金属极板
核心零部件 加/储氢设备 金属极板
金属极板
固态氧化物燃料电池 燃料电池系统 加/储氢设备
固态氧化物燃料电池 燃料电池系统 加/储氢设备 固态氧化物燃料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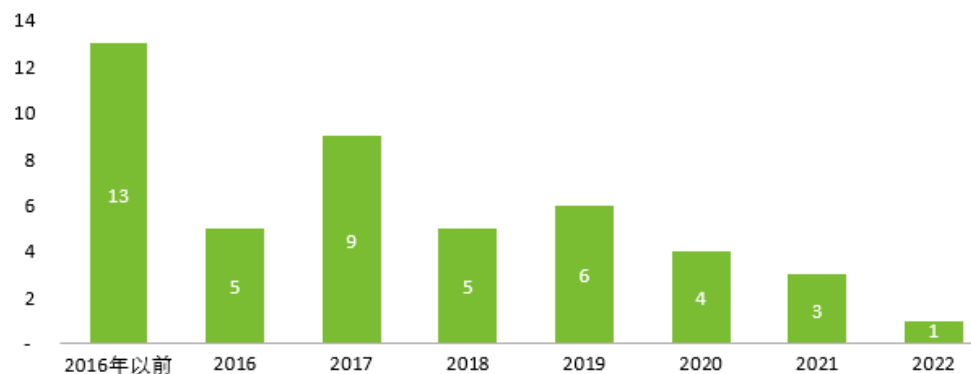
2022年上半年

燃料电池

固态氧化物燃料电池
固态氧化物燃料电池 技术研发
膜电极 固态氧化物燃料电池
技术研发
加氢设备 加氢设备 设备支持
设备支持 电堆 设备支持
技术研发 电堆 加氢设备
电堆

标的企业成立时间分布

单位：家



数据来源：CVSource

数据来源：CVSour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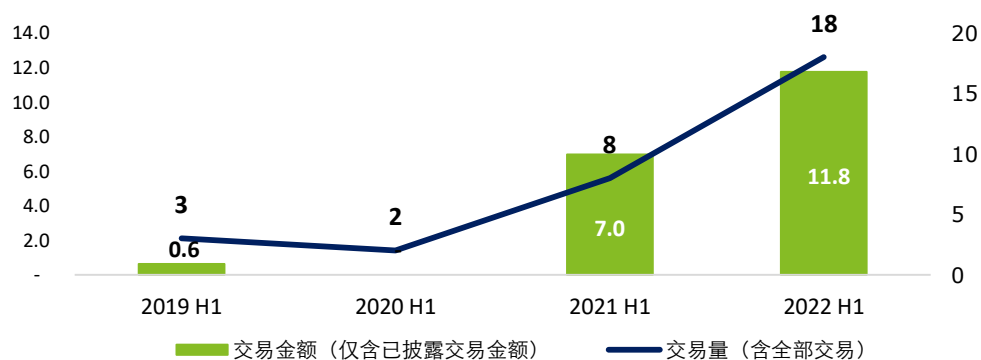
六、储能产业链投资并购

六、储能产业链投资并购

储能发展是解决清洁能源不稳定性的必要条件，储能产业链投资并购交易从2021年上半年起大幅增加，交易量和已披露交易金额在2022年上半年双创新高（18笔，11.8亿）；已披露交易轮次偏前期，已披露投资并购交易股权比例多在10%以下，PE/VC类投资方占主导，关注点主要在储能电池及材料

投资并购总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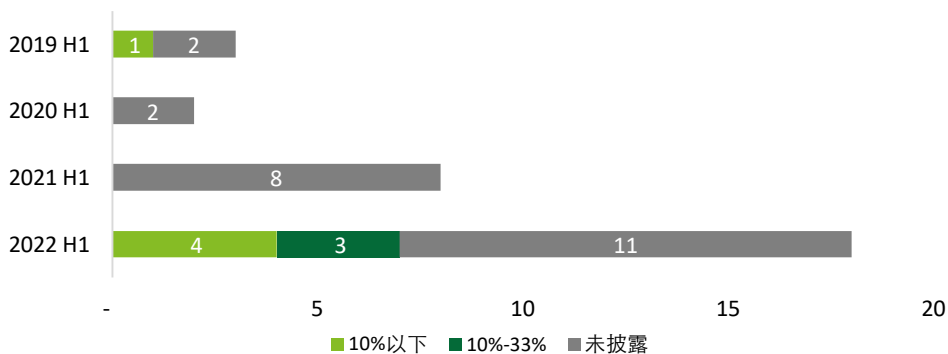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亿元、笔



数据来源：CVSource

按投资并购股权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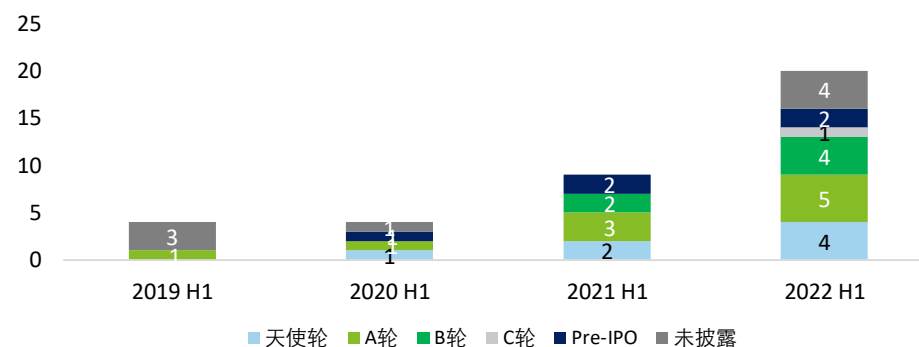
单位：笔



数据来源：CVSource

按交易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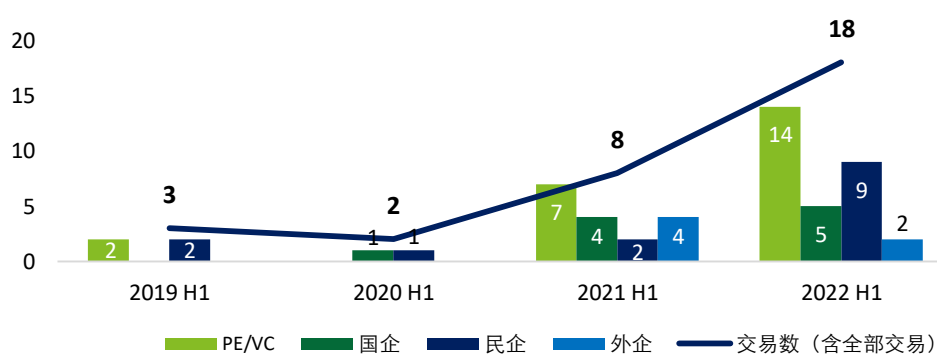
单位：笔



数据来源：CVSource

按投资方类型

单位：笔



注：由于存在一笔交易有多个投资方参与的情形，故按不同类型投资方参与投资并购交易数合计数大于相应期间全部交易笔数

数据来源：CVSource

联系方式



王肱

能源资源行业并购咨询服务主管合伙人
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事业群

电话: +86 10 85207766

邮箱: jillwang@deloitte.com.cn



虞正

并购咨询服务全国领导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411613

邮箱: micyu@deloitte.com.cn



林承宏

氢能子行业并购咨询服务合伙人
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事业群

电话: +86 21 61412719

邮箱: chrislylin@deloitte.com.cn



胡毅飞

电力子行业并购咨询服务合伙人
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事业群

电话: +86 10 85125501

邮箱: marchu@deloitte.com.cn



闫继红

能源资源行业并购咨询服务总监
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事业群

电话: +86 10 85124275

邮箱: jessyan@deloitte.com.cn



毛美

能源资源行业并购咨询服务经理
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事业群

电话: +86 10 85124438

邮箱: samao@deloitte.com.cn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关于德勤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150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为财富全球500强企业约80%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 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德勤全球约345,000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1917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